安徽新华学院文件

皖新院〔2018〕29 号

关于报送安徽新华学院物联网工程等三个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结果的报告

安徽省学位委员会：

安徽新华学院 2005 年经教育部批准开始实施本科学历教育，2008 年获批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单位，2013 年通过国家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2015 年获批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立项建设单位。

2018 年 6 月，我校物联网工程、房地产开发与管理、风景园林三个本科专业共有 124 名学生完成了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所有环节即将毕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以及增列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等文件的要求，我校物联网工程等三个专业分别从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资源及利用、教学过程及管理、教学效果、毕业设计（论文）等方面进行建设，取得较好的成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三个专业的专业建设及学士学位授予权进行了审议，经委员们表决，一致认为物联网工程、房地产开发与管理、风景园林三个本科专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和要求，可分别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管理学学士学位和工学学士学位，特向安徽省学位委员会报送我校这三个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的评审结果，请予以备案。

附件：授予物联网工程等三个本科专业学士学位名单

安徽新华学院

2018 年 5 月 8 日

附件：

授予物联网工程等三个本科专业学士学位名单

专业名称	授予学士学科门类
物联网工程	工学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管理学
风景园林	工学